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QZ & WD (Jiang Xi) Law Firm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29号鑫峰假日酒店六楼 邮编:330038

电话 TEL:0791-8620098 传真 FAX:0791-3850881

二〇〇九年二月



目 录

目录.....	1
首页.....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授权和批准.....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各方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14
六、关联交易.....	25
七、同业竞争.....	3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7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40
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相关的中介机构.....	40
十一、结论性意见.....	41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QZ & WD (Jiang Xi) Law Firm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29 号鑫峰假日酒店六楼 ZIP:330038

TEL:0791-8620098 FAX:0791-3850881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仁和药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募集资金购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所持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公司”)100%股权、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都仁和”)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并就有关事宜向仁和药业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仁和药业的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仁和药业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仁和药业部分或全部在相关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仁和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1、仁和药业、发行人、上市公司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仁和集团 | 指 |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系仁和药业的控股股东 |
| 3、康美公司 | 指 |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系仁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4、药都仁和 | 指 |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系仁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5、目标资产 | 指 | 仁和集团所持康美公司 100%股权、药都仁和 100%股权 |
| 6、目标公司 | 指 | 康美公司和药都仁和的统称 |
| 7、江西仁和 | 指 |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
| 8、吉安三力 | 指 | 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
| 9、铜鼓仁和 | 指 |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
| 10、闪亮集团 | 指 |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闪亮制药	指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12、审计基准日	指	2008年12月31日
13、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12月31日
14、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2008年9月19日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08年12月10日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09年2月23日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以及仁和药业与仁和集团于2009年2月23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仁和药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募集资金购买仁和集团所持康美公司100%股权、药都仁和100%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9〕15、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康美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9,646.24万元，药都仁和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921.84万元，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61,568.08万元。

基于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



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2、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日（2008 年 9 月 2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定价依据：（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3）与有关方面的协商。

6、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且不低于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此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募集资金投向：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的康美公司 100%股权、药都仁和 100%股权，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产能及研发能力。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大于本次购买所需资金，则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小于本次购买所需资金，则公司另行筹集资金以解决本次购买所需资金缺口。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买仁和集团所持康美公司 100%股权、药都仁和 100%股权。

2009 年 2 月 23 日，仁和药业与仁和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双方在协议中认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9〕15、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价值（61,568.08 万元），同意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格为 61,568.08 万元。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仁和药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购买目标资产的交易对方是仁和药业的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仁和药业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08 年 9 月 19 日，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08 年 12 月 10 日，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将目标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由 2008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2009年2月23日,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产收购协议》等十项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新熙、夏际松、郭月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仁和集团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09年2月22日,仁和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仁和药业转让仁和集团所持康美公司100%、药都仁和100%股权并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须经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和药业已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但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仁和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仁和药业——发行人、资产购买方

1、仁和药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 仁和药业原名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化纤”),设立于1996年12月4日。九江化纤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8号文批准,由九江化学纤维总厂独家发起,以净资产5999万元出资(按65.01%的折股比率折成3900万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13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318号文批准,九江化纤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同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650。

(2)1997 年 6 月,九江化纤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用 2600 万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方案实施后,九江化纤总股本为 7,8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5,850 万股,社会法人股 1,950 万股。

(3)1998 年 6 月,根据江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赣证办(1998)12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46 号文批准,九江化纤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此方案实施后,九江化纤股份总数变为 8,562 万股,其中:国家股 6,222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40 万股。

(4)1999 年 5 月,九江化纤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8,56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此方案实施后,九江化纤总股本为 10,274.4 万股,其中国家股 7,466.4 万股,社会法人股 2,808 万股。

(5)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南昌特派员办事处赣证发(2000)17 号文初审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8 号文核准,实施了“以 1999 年末股本 1027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此方案实施后,九江化纤股份总数增加至 11,116.8 万股,其中:国家股 7,466.4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650.4 万股。

(6)2001 年 3 月,九江化纤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111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现金 0.5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6 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16.8 万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九江化纤总股本为 20010.24 万股,其中:国家股 13,439.52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054.4 万股。

2、仁和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

(1)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39 号《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九江化纤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2) 2006年6月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赣府字(2006)52号《关于九江化工厂政策性破产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九江化纤采取“壳资分离、资产置换”的重组方式进行资产重组,由仁和集团作为九江化纤壳资源受让主体,河南海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九江化纤现有资产的承接方。

(3) 2006年8月28日,经过司法拍卖程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赣法执字第1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所持有的九江化纤国有法人股13,439.52万股归仁和集团所有。

(4) 2006年10月8日,九江化纤与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江西省纺织集团、河南海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中约定九江化纤向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出售九江化纤所拥有的化工类资产和负债,并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日,九江化纤与仁和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购买仁和集团及杨文龙、肖正连持有的江西铜鼓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仁和集团拥有的部分商标类无形资产。

(5) 2006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6]277号《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审核通过九江化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 2006年12月25日,九江化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等19项议案进行了讨论,通过了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九江化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 2007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278号无异议函,2007年1月5日,九江化纤67.16%的法人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过户至仁和集团。

(8) 2007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豁免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江化纤股份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号),同意豁免仁和集团因收购九江化纤13439.52万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9) 2007年1月11日,九江化纤更名为仁和药业,并领取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0833)。

(10) 2007年3月23日,仁和药业在深交所恢复上市,股票代码000650,股票简称变更为“仁和药业”。仁和药业现有总股本为22,011.024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9.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1.5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3、仁和药业的存续

(1) 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0833),仁和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0.24万元;住所为九江市九龙街龙翔国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梅强;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 仁和药业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和药业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仁和集团——资产出售方

1、仁和集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 仁和集团原名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7月。根据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樟鑫验字(2001)43号验资报告,仁和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3788万元,其中,杨文龙出资2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6%,肖正连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4%。杨文龙和肖正连系夫妻关系。

(2) 2001年8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 2004年3月,杨文龙、肖正连分别对公司追加投资3200万元、1200万元,



根据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樟鑫验字（2004）2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188万元，其中杨文龙出资5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肖正连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9%。

（4）2004年9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仁和集团。

（5）2006年4月，杨文龙、肖正连对公司追加投资，根据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蓝洋会所验字（2006）04051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中的1345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983.185万元折合为杨文龙的出资，361.805万元折合为肖正连的出资，除以上出资外，杨文龙以无形资产出资6787.335万元，肖正连分别以无形资产出资2022.665万元、股权投资出资475万元。本次增资后仁和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818万元，其中杨文龙出资13758.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肖正连出资5059.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9%。

2、仁和集团的存续

（1）根据江西省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727765186），仁和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8万元；住所为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文龙；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包装设计，广告策划制作，建材、家电五金、百货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批发、销售。

（2）仁和集团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和集团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一) 资产收购协议

2009年2月23日，仁和药业与仁和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就仁和药业购买仁和集团所持康美公司100%股权、药都仁和100%股权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交易内容：乙方（仁和药业）向甲方（仁和集团）支付相应对价，收购甲方所持康美公司100%股权、药都仁和100%股权。

2、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甲方双方认可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9〕15、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并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康美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9,646.24万元，药都仁和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1,921.84万元，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合计61,568.08万元。

3、目标资产的交付：乙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且办理完毕验资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实施目标资产收购的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的次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目标公司（指康美公司、药都仁和）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的次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并自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视为目标资产交付完毕。

4、收购价款的支付：甲方应在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支付目标资产收购价款的书面通知，并书面提供用于支付目标资产收购价款的银行账号。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银行账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61,568.08万元目标资产收购价款。如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资产收购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5、期间损益：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目标资产产生的损益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审计目标资产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乙方所有；经审计目标资产的净资产减少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甲方须确保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自身并促使目标公司不提议、不审议、不实施利润分配。



6、违约责任：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协议生效：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资产收购协议》的签订已取得仁和药业及仁和集团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协议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仁和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1、2009年2月23日，仁和集团出具《关于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业绩的承诺》，承诺：若仁和药业本次拟购入目标资产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利润数，仁和集团将在仁和药业公告2009年度报告或2010年度报告或2011年度报告后10日内以现金补足上述利润差异。

2、2009年2月23日，仁和集团出具《关于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仁和集团合法持有康美公司100%股权、药都仁和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3、2009年2月23日，仁和集团出具《关于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土地、房屋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康美公司和药都仁和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和集团出具的以上承诺之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承诺生效后对仁和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仁和集团所持康美公司 100%股权、药都仁和 100%股权。

(一) 康美公司

1、康美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及存续

(1) 1998 年 11 月 19 日，樟树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和港商林伟明共同出资设立康美公司，设立时康美公司领取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赣(宜)外经贸外质字[1998]第 2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赣总字第 0025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折合 723,000 美元，其中，樟树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林伟明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2) 2001 年 11 月 8 日，康美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樟树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康美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林伟明将其所持康美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林伟明，其中，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康美公司 75%股权，林伟明持有康美公司 25%股权。

(3) 2004 年 4 月 1 日，康美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林伟明将其持有的康美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湘峰企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湘峰企业公司，其中，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康美公司 75%股权，香港湘峰企业公司持有康美公司 25%股权。

(4) 2006 年 10 月 10 日，康美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香港湘峰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康美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维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仁和集团(名称变更前为“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维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仁和集团持有康美公司 75%股权，香港维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美公司 25%股权。



(5) 2007年5月22日,康美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香港维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康美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周家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仁和集团持有康美公司75%股权,周家宁持有康美公司25%股权。

(6) 2007年6月26日,康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仁和集团、周家宁以土地作价及现金认缴出资6600万元,将康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出具了赣鑫验字[2007]07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仁和集团持有康美公司75%股权,周家宁持有康美公司25%股权。

(7) 2007年12月19日,康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家宁将其所持康美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和集团持有康美公司100%股权,为康美公司的唯一股东。

(8) 根据江西省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1464),康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住所为樟树市863高科技工业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护肤类、发用类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日用洗涤用品(凭已核准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9月6日),进出口经营权。(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9) 康美公司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公司是依法设立、出资属实、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根据康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江西药都仁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仁和集团合法持有康美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仁和集团向仁和药业转让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康美公司的资质证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美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康美公司持有江西省卫生厅核发的赣卫消证字(2002)第0010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一、消毒剂、消毒器械；二、卫生用品：1、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2、皮肤粘膜卫生用品。生产经营方式：生产、销售。使用期限：自2008年8月25日至2010年12月10日。

(2) 康美公司持有江西省卫生厅核发的(2005)卫妆准字11-XK-0202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护肤类、发用类化妆品。生产经营方式：生产、销售。使用期限：自2006年5月16日至2009年9月6日。

(3) 康美公司持有江西省卫生厅核发的赣卫消备字(2003)第0006、0088、0098、0099号《国产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备案凭证》，备案产品分别为妇肤洁洗液、妇炎洁洗液、妇炎洁阴道泡腾片、妇炎洁喷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公司持有的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为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证明合法、有效。

3、康美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1	樟国用(2008)第0549号	樟树市葛玄路	2007.6.26	出让	32706.18
2	樟国用(2007)第2002号	樟树市葛玄路	2007.6.26	出让	33333.50
3	樟国用(2007)第2023号	樟树市葛玄路	2007.6.26	出让	7979.66
4	樟国用(2007)第2024号	樟树市葛玄路	2007.6.26	出让	11262.00
5	樟国用(2008)第3586号	樟树市葛玄路	2007.6.26	出让	7010.70
6	樟国用(2008)第3378号	洋湖乡武林百岁坊	2008.8	出让	17961.20
7	樟国用(2000)第2622号	药都路72号	2001	出让	503.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



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康美公司对上述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美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房权证樟房字第 A00003 号	康美大厦	砖混	2000	3,410.00
2	房权证樟房字第 003254 号	综合楼	混合	2000	1,068.21
3	房权证樟房字第 003253 号	办公楼	混合	2000	1,235.58
4	房权证樟房字第 003256 号	厂房 1 号	混合	1999	595.32
5	房权证樟房字第 003255 号	厂房 2 号	混合	1999	698.26
6	已竣工，尚在办理	洗液车间	框架	2008.4	5,499.04
7	已竣工，尚在办理	物流车间及办公楼	框架	2008.6	19,894.14
8	已竣工，尚在办理	锅炉房	框架	2008.7	473.28
9	已竣工，尚在办理	配电房	框架	2008.7	351.36
10	已竣工，尚在办理	危险品仓库	框架	2008.7	133.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中，除已竣工尚在办理产权证的 5 项房产外，康美公司已取得其他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康美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康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液体灌装机	5	62.42	43.78	70%
2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2	15.13	10.24	70%
3	洗液双面贴标机	4	47.83	35.73	70%



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4	双面贴标机	2	47.00	46.26	98%
5	双轨道液体旋盖机	2	19.76	18.98	96%
6	配液（料）罐	7	62.18	40.24	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公司已取得上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商标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美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伊康美宝	第 1724520 号	第 5 类：消毒剂	2002.03.07-2012.03.06
伊康美宝	第 3041300 号	第 5 类：消毒剂，杀菌剂（商品截止）	2003.02.28-2013.02.27
K 伊康美宝	第 1536434 号	第 5 类：浸药液的卫生纸，卫生消毒剂，卫生垫	2001.03.14-2011.03.13
伊康美宝	第 3897987 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等	2006.08.21-2016.08.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公司持有的以上注册商标证均为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康美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康美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赣审字【2009】第 5 号审计报告，康美公司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00,611.61	145,090,382.43
其中：流动资产	104,282,306.84	102,522,109.16
总负债	27,503,279.08	23,410,493.41
其中：流动负债	27,503,279.08	23,410,493.41
股东权益	168,897,332.53	121,679,889.0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61,692,478.39	295,591,491.81
营业利润	63,394,506.94	46,512,914.34
利润总额	62,493,759.18	46,564,055.84
净利润	47,217,443.51	32,298,922.1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1,363.91	-27,773,9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2,232.67	1,189,85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466.08	27,913,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9,665.16	1,329,684.87

(二) 药都仁和

1、药都仁和的设立、历次变更及存续

(1) 2001 年 3 月 9 日，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樟树制药厂、自然人杨文龙共同出资组建药都仁和，设立时药都仁和领取注册号为 3622032100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都仁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江西樟树制药厂以无形资产出资 1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杨文龙以货币出资 8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0%。江西樟树鑫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樟鑫验字(2001)07 号《验资报告》。

(2) 2001 年 7 月 15 日，药都仁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药都仁和 5%股权转让给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杨文龙所持有的药都仁和 80%股权转让给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都仁和的股东变更为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樟树制药厂，其中，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药都仁和 85%股权，江西樟树制药厂持有药都仁和 15%股权。

(3) 2005 年 1 月 25 日，药都仁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樟树制药厂将其所持药都仁和 15%的股权转让给江西药都樟树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都仁和的股东变更为江西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医药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其中，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药都仁和 85%股权，江西药都樟树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药都仁和 15%股权。

(4) 2008年3月4日，药都仁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西药都樟树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药都樟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2008年3月5日，药都仁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药都樟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药都仁和15%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原名“江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和集团持有药都仁和100%的股权，为药都仁和的唯一股东。

(6) 2008年8月18日，药都仁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用“樟树市药都路29号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9000万元和现金3180万元对药都仁和进行增资，2008年8月29日，江西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赣丰会验字[2008]FX15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药都仁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80万元人民币。

(7) 根据江西省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2210000363)，药都仁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80 万元；住所为樟树市药都路 2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曾雄辉；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溶液剂(外用)、搽剂、洗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软胶囊剂、滴丸剂、乳膏剂、卫生用品(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口服混悬剂、煎膏剂及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绿色通道牌常顺通茶”合作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经营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药都仁和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药都仁和是依法设立、出资属实、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根据药都仁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江西药都仁和



药有限公司股权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仁和集团合法持有药都仁和 100% 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仁和集团向仁和药业转让该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药都仁和的资质证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都仁和持有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药都仁和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赣 HbZb20050098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 29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溶液剂（外用）、搽剂、洗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软胶囊剂、滴丸剂、乳膏剂、卫生用品（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口服混悬剂、煎膏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都仁和持有江西省卫生厅核发的赣卫消证字（2003）第 0067 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皮肤粘膜卫生用品。生产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2 月 6 日。

(3) 药都仁和持有樟树市卫生局核发的赣卫食证字（2007）第 360982-100191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

(4) 药都仁和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赣 G0131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溶液剂（外用）、搽剂、洗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软胶囊剂、滴丸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5) 药都仁和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赣 I0223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9 日。

(6) 药都仁和持有江西省卫生厅核发的赣食 GMP(2005) 008 号《保健食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



(7) 药都仁和持有(2004)国药中保证字第063号《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药品名称为健心片，保护品种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有效期限：2004年8月13日至2011年8月13日。

(8) 药都仁和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以下《药品注册证》：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审批机构	注册年份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062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067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061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谷维素	国药准字 H36021611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36021612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健心片	国药准字 Z36021452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6021453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6021454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驱风油	国药准字 Z36021456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36021457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蛇胆川贝胶囊	国药准字 Z36021458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银翘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6021459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参鹿补片	国药准字 Z36021451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0940192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桑菊感冒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1632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养血当归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1634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风油精	国药准字 Z36021626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红花油	国药准字 Z36021627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液体清凉油	国药准字 Z20027441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887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浓维磷糖浆	国药准字 H36022213	国家药监局	2003年
维磷糖浆	国药准字 H36022221	国家药监局	2003年
复方薄荷桉油溶液	国药准字 H36022340	国家药监局	2003年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013	国家药监局	2004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药都仁和持有的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为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证明合法、有效。

3、药都仁和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都仁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1	樟国用(2008)第3375号	药都路与四特大道交叉处	2008.9	出让	1075
2	樟国用(2008)第3377号	药都南路29号	2008.9	出让	29793.1
3	樟国用(2008)第3376号	仁和制药厂邻四特大道	2008.9	出让	4336.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药都仁和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药都仁和对上述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都仁和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房权证樟房字A20168号	锅炉房	混合	2002.12	133.95
2	房权证樟房字A20172号	值班室	混合	2003.11	45.84
3	房权证樟房字A20170号	配电房	混合	2002.12	126.00
4	房权证樟房字A20169号	洗澡间	混合	2002.12	406.12
5	房权证樟房字A20163号	液体制剂车间	框架	2004.7	2,966.25
6	房权证樟房字A20167号	前处理车间	框架	1995	1,987.62
7	房权证樟房字A20164号	中药材仓库	框架	2002.12	3,123.75
8	房权证樟房字A20165号	固体大楼	框架	1995	4,780.56
9	房权证樟房字A20162号	提取车间	框架	1995	3,334.05
10	房权证樟房字A20166号	固体大楼连接体	框架	2002.12	1,792.62
11	房权证樟房字A20173号	技术中心实验室	框架	2007.12	760.92
12	尚未办证	新锅炉房	砖混	2004.7	129.16
13	尚未办证	危险品仓库	框架	2005.12	93.37
13	尚未办证	成品库	框架	2003.2	1,223.00
15	尚未办证	储运仓库	砖混	2004.7	864.36
16	尚未办证	质检楼	框架	2002.12	588.20
17	尚未办证	垃圾站	砖混	2002.12	116.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中，除尚未办理房产证的6项房产（面积共计



3014.17 m²) 外, 药都仁和已取得其他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药都仁和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未办理房产证的 6 项房产 (面积共计 3014.17 m²) 不会影响药都仁和对其的占有和使用, 亦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药都仁和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98.00	83.26	94.17
2	软胶囊机	1	49.00	26.89	82.50
3	风冷热泵机组	1	45.96	19.14	78.33
4	全自动栓剂灌封机组	1	42.00	24.71	76.67
5	实心滴丸设备	1	29.70	15.36	89.17
6	双效节能浓缩器	1	25.30	24.7	97.50
7	贴标机	1	24.50	13.88	81.67
8	高温灭菌隧道烘箱	1	23.00	14.44	78.83
9	真空乳化搅拌机	1	21.80	10.41	75.00
10	微波真空干燥机	1	20.00	13.98	77.50
11	多功能提取罐	2	18.20	16.62	90.80
12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17.28	10.17	86.67
13	高效包衣机	1	16.40	16.01	96.67
14	储液罐	3	16.20	15.82	96.67
15	超声波瓶内外清洗机	1	16.00	10.05	80.83
16	高速液体灌装轧盖机	1	16.00	10.05	80.83
17	真空蒸汽灭菌器	2	15.50	15.13	97.50
18	铝塑铝泡罩包装机	1	15.50	11.21	80.83
19	微波真空干燥机	1	15.45	15.08	97.50
20	微波真空干燥机	1	15.00	14.64	96.67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药都仁和已取得上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商标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药都仁和根据其与仁和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无偿使用“仁和”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 3984005), 使用范



围为人用药、消毒剂、中药成药、净化剂、杀害虫剂、牙科用光洁剂、药酒，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药都仁和与仁和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药都仁和有权在许可范围和期限内无偿使用“仁和”注册商标。

4、药都仁和的财务状况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赣审字【2009】第6号审计报告，药都仁和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968,999.18	47,932,711.76
其中：流动资产	26,996,635.07	33,974,879.41
总负债	7,587,309.60	34,657,212.67
其中：流动负债	7,587,309.60	34,657,212.67
股东权益	145,381,689.58	13,275,499.0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2,926,746.94	81,448,473.25
营业利润	11,036,608.45	583,739.67
利润总额	11,105,427.95	1,126,329.40
净利润	9,637,090.49	1,126,329.4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152.36	-38,244,96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300.79	-2,571,86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1,222.00	24,635,56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073.57	-16,181,268.10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仁和药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

持有仁和药业 61.06%的股份，为持有仁和药业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杨文龙

持有仁和集团 73.1%的股份，为仁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迈德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铭嘉（北京）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仁和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汇港（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北京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樟树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江西省丰城市汇丰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	广东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宜春市众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江西仁和健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	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江西仁和印业有限公司	原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0	江西闪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1	江西闪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2	江西伊康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3	广州仁和闪亮化妆品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4	江西闪亮日化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5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闪亮集团的子公司
26	樟树市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①2008年10月，仁和集团将持有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90%股权、10%股权分别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因此，自2008年10月起，江西药都仁和生物保健有限公司不再是仁和药业的关联方；



②2008年10月,仁和集团将持有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肖正连将持有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因此,自2008年10月起,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不再是仁和药业的关联方;

③2008年2月,仁和集团将持有江西仁和印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因此,自2008年3月起,江西仁和印业有限公司不再是仁和药业的关联方;

④江西省丰城市汇丰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铭嘉(北京)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仁和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健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未经营,正在办理停业手续;

⑤江西仁和健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业。

(4) 仁和药业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2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2,300	100
3	江西吉安三力药业有限公司	3,100	100

(5) 自然人关联方

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仁和药业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仁和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仁和药业自然人关联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仁和药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仁和药业未增加新的关联方,原关联方康美公司、药都仁和将变更为仁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仁和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康美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药都仁和股权包含国有成分等因素,产权不明晰,重组时未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仁和药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委托加工,销售等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于2006年12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为重组后的仁和药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仁和药业2007、2008年年报的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



资产前仁和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材料及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91.91	28,262.29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2.28	93.87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22.19	8,034.01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2	78.92
江西仁和印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65	740.59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85	5.00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640.27	64.10
江西闪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31	76.25
合计		34,383.48	37,355.03

2、销售材料、商品及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0.47	8.64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	443.68	—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0.17	47.46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	119.27	—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40	—
合计		637.99	56.10

3、广告委托代理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金额(元)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费	1,518,641.05	183,536.67

4、房屋、土地租赁，物业管理及土地使用权购买

(1) 2007年9月30日，江西仁和与仁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仁和集团将位于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的办公楼二楼部分写字楼合计2298.78平方米出租给江西仁和做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每月租赁费



为 13,793.00 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江西仁和将无偿使用上述物业做办公楼使用。

(2) 2007 年 9 月 30 日,江西仁和与樟树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每月服务费为 32,183.00 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樟树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无偿为江西仁和提供物业服务。

(3) 2008 年 8 月之前,江西仁和长期无偿使用仁和集团拥有的位于樟树市药都南路 29 号的 6,666.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增强仁和药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减少公司经营风险,经江西仁和 200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江西仁和向仁和集团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该交易以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皖安兴(2008)(赣)字第 013 号】为定价依据。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3,970,006.74	26,884,446.37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1,270,926.86	4,026,173.65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7,353.32
	江西仁和印业有限公司	—	160,856.43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23,166.16	—
	江西闪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03,563.28	—
其他应付款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701.08	—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	342,589.60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1,384,990.84	11,384,990.84

注: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仁和药业 2006 年资产重组时根据国税局批复转移的历史增值税款项。

6、无偿使用注册商标

根据吉安三力与康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吉安三力无偿使用如下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日期	许可有效期	许可使用范围	商标使用许可人
伊康美宝	第 3041300 号	2005-8-1	10 年	第 5 类消毒剂等	康美公司
伊康美宝	第 3897987 号	2006-4-1	10 年	第 5 类人用药	康美公司



根据吉安三力与仁和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吉安三力无偿使用如下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许可日期	许可有效期	许可使用范围	商标使用许可人
仁和	第 3984005 号	2006-4-1	10 年	第 5 类人用药	仁和集团

7、其他关联交易

吉安三力 2007 年将一台不需使用的设备按账面净值 114,671.44 元转让给药都仁和，并于 2007 年 9 月收到转让款。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仁和集团持有仁和药业 61.06% 股权，系仁和药业的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为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仁和药业与其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授权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 信息披露

经核查，仁和药业已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药业已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仁和药业最近两年模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华德专



审字[2009]46号), 假设康美公司、药都仁和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在仁和药业的框架下运行, 仁和药业 2007 年、2008 年模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费	254.73	18.35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640.27	64.10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0.87	5.00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3.85	--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941.95	691.94
江西闪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6.11	76.25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1.00	--
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94.64	967.0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67.36	72.44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52.65	--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31	122.34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26	--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40	--
江西闪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83.71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00	--
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7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金额 (元)
其他应收款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27,318,699.95
	闪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6,500.00



**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预付账款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5,943,125.76
应付账款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62,608.28	1,820,644.47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7,353.32
	江西闪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03,563.28	1,309.50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23,166.16	--
	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2,028,361.86
其他应付款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1,384,990.84	12,235,086.84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	342,598.60
	江西药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19,582.27

(4) 无偿使用注册商标

根据吉安三力与仁和集团、药都仁和与仁和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吉安三力、药都仁和无偿使用“仁和”注册商标。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08年8月28日，药都仁和与仁和集团签订协议，药都仁和以货币资金按评估价值购入仁和集团拥有的樟树市药都路2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在2008年4月30日已由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1,125,200.00元，并出具了赣鑫评报字[2008]第08号评估报告。

②2008年8月15日，江西仁和仁和集团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仁和集团按评估价值出让位于药都南路29号面积为6,6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给江西仁和，该土地使用权业经安徽安兴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8,000,000.00元，并出具了皖安兴(2008)(赣估)字第013号土地估价报告。

③2007年9月30日，江西仁和与仁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仁和集团将位于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的办公楼二楼部分写字楼合计2298.78平方米出租给江西仁和做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每月租赁费为13,793.00元。自2008年10月1日起，江西仁和将无偿使用上述物业做办公楼使用。

④2007年9月30日，江西仁和与樟树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每月服务费为32,183.00元。自2008年10月1日起，樟树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无偿为江西仁和提供物业服务。



⑤2008年9月25日,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了康美公司位于樟树市洋湖乡武林中学附近17,961.2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1万元/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仁和药业与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广告委托代理、材料采购、商品采购以及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1) 广告委托代理

鉴于广告业务的特殊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仁和药业(包括江西仁和、铜鼓制药、吉安三力、康美公司及药都仁和)根据产品和市场情况委托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统一代理其产品广告业务。

关于广告委托代理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由于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具有广告代理资格,能以相对较优惠的价格获得全国各媒体广告发布权,降低广告成本,且该公司熟知“仁和”的历史和文化,能够较好地把握广告的投放时机和类型,使仁和药业广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提高仁和药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直接促进仁和药业产品的销售。

(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康美公司生产所需的塑瓶、塑盖等由江西仁和药用塑胶有限公司提供。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仁和与闪亮制药于2009年1月签署了《产品供应协议》,闪亮制药将其生产的滴眼液系列产品独家供应给江西仁和。

(4) 委托加工

鉴于铜鼓仁和生产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市场前景较好,生产任务较重,为解决市场与生产脱节的问题,铜鼓仁和委托闪亮制药加工仁和可立克、优卡丹。

(5)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无偿提供位于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的办公楼二楼部分写字楼合计 2,298.78 平方米给江西仁和做办公楼使用，同时，樟树市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了康美公司位于樟树市洋湖乡武林中学附近 17,961.2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无偿提供注册商标

根据吉安三力与仁和集团、药都仁和与仁和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吉安三力、药都仁和无偿使用“仁和”注册商标。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仁和药业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仁和药业《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1)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为维护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当利益，规范和减少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仁和集团特承诺如下：

如果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避免与仁和药业及仁和药业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仁和药业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 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子公司、相对



控股子公司)的正当利益,规范和减少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特承诺如下:如果仁和药业必须与本人或所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仁和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仁和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仁和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前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仁和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协议的有效方式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减少目前仁和药业向康美公司及药都仁和大量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增强仁和药业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仁和集团、杨文龙先生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仁和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仁和药业主要业务是从事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栓剂、软膏剂、搽剂等 OTC 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相关药品、健康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仁和药业主导产品主要包括:铜鼓仁和生产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等胶囊、片剂、颗粒剂型产品,吉安三力生产的硝酸咪康唑乳膏、达舒克、氧氟沙星栓、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双唑泰栓、绿色通道、维康彩屑等栓剂、乳膏剂型产品等,均为相关领域的完整产品系列。

仁和药业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组织所属企业生产销售,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活动。除仁和药业以外,仁和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三家子公司涉及医药、保健品业务领域,与仁和药业经营范围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叙述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妇炎洁”系列妇科保健品



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妇科用药、内科用药、消炎止痛用药、肠胃用药等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眼科用药

仁和药业下属铜鼓仁和与吉安三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叙述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各种剂型的感冒药, 包括仁和可立克、优卡丹
江西吉安三力药业有限公司	各种剂型的外用皮肤用药、外用消炎用药

由上表可以看出, 仁和药业与仁和集团下属各公司之间所生产的产品在剂型、用途和功效都有很大的区别, 细分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因此, 在主要产品生产方面仁和药业与仁和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药品销售方面, 由于仁和集团所拥有的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通过仁和药业子公司江西仁和对外销售, 因此, 在药品销售方面仁和药业与仁和集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 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009年1月江西仁与闪亮制药签署了《产品供应协议》, 闪亮制药向江西仁和独家供应全部滴眼液系列产品。

仁和药业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除控制仁和集团及樟树市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外, 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仁和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 康美公司、药都仁和成为仁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仁和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仁和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仁和药业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50%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维护仁和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仁和药业



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对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保证所全资拥有或持股 50%以上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仁和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2、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仁和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仁和药业的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就避免与仁和药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之事宜，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目前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产品 and 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将持有的康美 100%股权、药都仁和 100%股权转让给仁和药业后，对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与仁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仁和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仁和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仁和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会因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而产生同业竞争；仁和集团、杨文龙先生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仁和药业的生产结构将由单一西药 OTC（非处方药）发展成为包括西药、中成药等非处方药、处方药、保健品的多产业结构，产品用途由感冒药、外用皮肤药发展成为覆盖妇科、儿科、内科、心脑血管等多个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仁和药业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包括土地）和业务，均不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仁和药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药业的总股本为 22,011.0242 万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仁和药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000-9000 万股股票，并以募集资金购买目标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仁和药业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加，且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最低限额，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仁和药业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仁和药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仁和药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仁和药业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后，仁和药业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仁和药业控制权发生变化。



5、经适当核查并经仁和药业及仁和药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或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药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仁和药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审计已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德赣审字【2009】第5、6号审计报告，目标资产的购买价款以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09〕15、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后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仁和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六次、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新熙、夏际松、郭月秋在会议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仁和药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改变仁和药业的独立性，有利于增强仁和药业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改变仁和药业现有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康美公司、药都仁和成为仁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将扩大仁和药业的经营规模，减少仁和药业的关联交易，增强仁和药业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影响仁和药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康美公司、药都仁和将成为仁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仁和药业目前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药业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仁和药业和交易对方仁和集团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2531000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承办人员潘晓文持有编号为 S0850103100084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承办人员耿彦博持有编号为 S0850106081936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承办人员陈继云持有编号为 S0850108083027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

（二） 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目标资产审计机构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58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承办人员李文智持有编号为 360100010007 的《注册会计师证》，承办人员罗安勃持有编号为 360100010021 的《注册会计师证》。

（三） 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拟收购目标资产评估机构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100018008 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承办人员骆红霞持有编号为 1107000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承办人员方炜持有编号为 11070082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法律顾问，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为 36120310000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律师刘卫东持有编号为 14881991111956 的《律师执业证》，承办律师邹津持有编号为 14992002112101 的《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各方均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和承诺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协议和承诺生效后对有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标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减少仁和药业的关联交易，增强仁和药业经营的独立性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仁和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会因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而产生同业竞争。仁和药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